

內政部消防署 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方案

	頁次
壹、總則	- 1 -
貳、實施機關單位	- 2 -
參、統計區域	- 2 -
肆、統計科目	- 2 -
伍、統計單位	- 2 -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 3 -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 3 -
捌、統計公開程度	- 4 -
玖、權責分工	- 4 -
拾、聯繫方法	- 5 -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 5 -
拾貳、統計報告	- 6 -
拾參、分析或推計	- 7 -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 7 -
拾伍、附則	- 8 -
附錄一 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9 -
附錄二 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 122 -

壹、總則

-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本署組織法、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 二、本方案之目的在確定本署公務統計內容、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俾產生確實的公務統計資料，以表達施政績效，用為決策、擬訂計畫之參據，並供各界運用參考。
- 三、本方案以本署及所屬機關為實施範圍。
- 四、本署及所屬機關所辦公務，凡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 五、本方案依照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內政部應辦且屬本署職掌之統計項目，就具有經常性、考核性之統計納入公務統計方案。
 - （二）前項規定之有關調查統計，不屬本方案報表程式範圍。
 - （三）納入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統計項目，以本署掌理事務範圍內者為限。
 - （四）統計科目定義、名詞及分類應依各該業務法規規定及有關統計標準訂定。
 - （五）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報表程式，應涵括內政部需用及對外定期提供之報表程式。
 - （六）關於消防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及規定者，應報請

內政部核示。

貳、實施機關單位

六、本方案主管單位為本署主計室。

七、查報單位：凡本署各組、中心、室及所屬機關將所辦業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分類、整理及編製者，即為查報單位，所編送之統計表為查報表。

八、彙報單位：凡依據各下一級機構所編送之報表或連同本機關之查報表加以彙總之單位，均為彙報單位，所產生之報表為次級報表。本署主計室為本方案之最後彙報單位。

參、統計區域

九、本方案之統計區域，除按行政區域劃分外，各機關依消防業務管理規劃之需要，得按所轄區域、資源規劃區域等為劃分標準。

十、第九點所定之統計區域名稱、代碼及編排順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十一、本方案之統計科目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其表式及欄位於附錄一「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訂之。

伍、統計單位

十二、各種統計事項或數字所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如係度量衡單位或貨幣單位表示者，以國定制度為準，遇有不同單位應以折合換算標準單位填列。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三、本方案統計表冊分為：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紀錄之常設簿籍。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二)整理表：係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得視需要訂定。

(三)報表：係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

十四、公務統計報表上方應有表名、資料時間、資料單位、編製機關名稱、表號、報表週期、編報期限及公開程度。報表下方應有編製日期、填表人、審核人、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報表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者，得僅列示表號、表名及編製說明。

十五、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號採三段，第一段為「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十六、查報單位應按期辦理業務資料之登記、分類、整理及編製報表，報送彙報單位；各級彙報單位負責彙編次級報表，簽報長官核閱後，陳報上級機關。凡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資料之機關，其統計報表得以該系統電子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惟資料報送前仍應列表並依規定逐級核章後存檔以備稽查。

- 十七、本署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之事實與經過，常川登錄於登記冊上。所辦公務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申請書表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冊，以代替登記冊。
- 十八、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與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之用。
- 十九、統計資料發布時，如須以符號代替文字說明，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附表所列「統計表常用符號」規定辦理。
- 二十、一表編製二頁時，第二頁表名後加註（續）；三頁以上時，每一連續頁應在表名後加註（續 1）、……、（續 X 完）字樣。
- 二十一、各種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於資料期間終了起算，年（度）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
- 前項編製時限，因情形特殊，彙報層次在二級以上者，得經內政部統計處核定酌予延長。

捌、統計公開程度

- 二十二、本署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秘密類或公開類，除秘密類須經所在機關長官核可後提供外，公開類應提供各界參考。
- 二十三、第二十二點公務統計公開程度之分類，由業務單位認定。
- 二十四、登記冊之原始個別資料或政府權責機關明訂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均為秘密類。

玖、權責分工

- 二十五、本方案由本署主計室會同業務單位商訂之，其涉及地方機關業

務者，由本署主計室會同業務單位、各該地方政府協商辦理之，增刪修訂時亦同。

二十六、屬本機關單位主辦業務者，公務登記冊資料由業務單位負責登錄，並按期送本署主計室分類整理編製報表後送業務單位會核。前項如經主辦業務單位同意，得由業務單位編製報表，送本署主計室會核。

二十七、涉及地方機關主辦業務者，公務登記冊資料由業務單位負責按期蒐集地方機關報表資料後，提供本署主計室彙編製報表，送主管業務單位會核。前項主管業務單位應嚴加稽催，如有困難，得逕向該地方政府主計機關或其上級直接關係主計機關請求協助。

二十八、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二「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拾、聯繫方法

二十九、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單位人員通知本署主計室隨時配合增刪及修訂。

三十、主計單位為辦理公務統計需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三十一、業務單位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使用其他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時，主計單位應盡力協助。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三十二、為瞭解本署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署主計室得辦理統計稽核及複查。

三十三、統計稽核之對象如下：

- (一)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 (二)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 (三)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三十四、統計稽核應分事前稽核、事後稽核兩種。事前稽核著重於編製計畫、資料蒐集方法之審核；事後稽核著重於統計數字之確度。

三十五、本署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應按期編報，不得積延，並應將報表編送情形予以登記備供查考。

三十六、各彙報單位對所屬機關查報之公務統計報表應加以審核。審核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報送時效。
- (二)相關報表之相關資料有無矛盾或不一致現象。
- (三)各科目統計資料有否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 (四)報表內縱橫各欄之歸類是否相當，是否按規定辦理，其細數與總數是否相符。
- (五)報表格式、項目、科目定義、分類等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六)觀察前期資料之變動趨勢，如有異常現象，有否查證並說明原因。
- (七)字跡是否清晰，有無模糊不清者。
- (八)資料時間有無錯誤或遺漏。
- (九)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填表人員查詢，不得任意更改。

拾貳、統計報告

三十七、本署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結果依需要定期編製統計報告：

- (一)對內報告：按本機關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

(二)對外報告：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

三十八、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編製單位依規定之格式及程序，報送相關機關。

拾參、分析或推計

三十九、本署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應定期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如遇有重大政策實施者，對實施前後之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俾供政策評估參考。

四十、本署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其異動原因。

四十一、公務統計結果之分析，應適時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首長為業務或決策之參考，其有涉及上級機關或關係機關時應主動陳送或提供參考。

四十二、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應於年度施政計畫擬訂前，將以前年度各項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提供各該機關作為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四十三、資料之發布，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辦理。

四十四、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應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資料自報表編竣日起算，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十年，書面保存者至少保存五年。

四十五、各種統計資料除依檔案管理規則之規定，應送檔案管理單位統一保管者外，餘由編製單位負責保存。

四十六、統計資料已屆滿規定保存年限，或經錄入電子儲存媒體，經各該機關首長之核准，得予銷燬；或在不洩漏機密原則下，移送學術機關或文獻機關保管應用。

四十七、電子儲存媒體之統計資料，其保存年限在不違背第四十四點規定之原則下，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決定。

拾伍、附則

四十八、本署所屬機關均應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但統計事務簡單者得報經本署核可後免予訂定。

四十九、本方案（含附錄）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由本署主計室陳報內政部統計處核定後，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以本署函分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編號	表號	表名	表期	頁次
1	11260-01-01	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14
2	11260-01-02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17
3	11260-01-03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23
4	11260-01-04	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26
5	11260-90-02	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32
6	10981-02-01	列管建築物	半年報	38
7	10981-02-02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半年報	40
8	10981-04-01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月報	45
9	10981-04-0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半年報	47

編號	表號	表名	表期	頁次
10	10981-04-03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季報	51
11	10981-04-04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季報	54
12	10981-08-01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	月報	57
13	10981-08-02	爆竹煙火安全檢查	月報	61
14	10981-08-03	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月報	63
15	10981-05-01	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月報	66
16	10982-00-01	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	月報	69
17	10981-07-01	消防水源	半年報	71
18	10983-01-01	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月報	73
19	10983-01-02	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	月報	75

編號	表號	表名	表期	頁次
20	10983-01-03	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	月報	78
21	10984-00-01	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月報	80
22	10984-00-02	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月報	83
23	10984-00-03	起火建築物	月報	86
24	10984-00-04	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月報	89
25	10984-00-05	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月報	91
26	10981-06-01	消防人員講習訓練	年報	94
27	10989-01-01	消防人力	年報	97
28	10989-01-02	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半年報	100
29	10989-02-01	消防車輛裝備	半年報	103

編號	表號	表名	表期	頁次
30	10989-03-01	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年報	106
31	10989-03-02	義勇消防人員傷亡	半年報	108
32	11260-01-05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110
33	11260-01-06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114
34	11260-01-07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118

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重大之震災（含地震、海嘯）、風災（含颱風、龍捲風）、水患.....等（火災除外）天然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天然災害」係指天然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災害種類、名稱、發生時間、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受災區域：係指各直轄市、縣（市）等行政區域。
 - （二）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三）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表 號	11260-01-02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一、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本表共5頁第1頁

區域別	總計	人員傷亡（人）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1)

一、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本表共5頁第2頁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 災民 人數 (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 人員	義消 人員	民間 救難 團體	義勇 特搜 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 (輛)	船艇 (艘)	直升 機 (架)	其他	
	男				女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棟	戶	棟	戶																
總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人員傷亡及建物損失應與同期「**11260-01-05**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數字相符。

2.本表區分「一、總表」、「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三、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三大部分。

3.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年 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1260-01-02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2)

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

中華民國 年

本表共5頁第3頁

區域別	總計	人員傷亡(人)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以 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以 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以 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以 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以 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以 上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3)

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

中華民國 年

本表共5頁第4頁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 災民 人數 （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民間救難團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 （輛）	船艇 （艘）	直升機 （架）	其他		
	男				女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 以上	棟	戶	棟	戶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人員傷亡及建物損失應與同期「11260-01-05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數字相符。

2.本表區分「一、總表」、「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三、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三大部分。

3.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年 報		表 號	11260-01-02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4完)

三、僅設緊急應變小組

中華民國 年

本表共5頁第5頁

區域別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 民人數 （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人 員	義消人 員	民間救 難團體	義勇特 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 （輛）	船艇 （艘）	直升機 （架）	其他	
	棟	戶	棟	戶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基 隆 港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人員傷亡及建物損失應與同期「**11260-01-05**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數字相符。

2.本表區分「一、總表」、「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三、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三大部分。

3.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之重大震災（含地震、海嘯）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震災災害」係指震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二）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年 報		表 號	11260-01-03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本表共2頁第1頁

區域別	總計	人員傷亡（人）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

中華民國 年

本表共2頁第2頁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男				女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棟	戶	棟	戶																
總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填表說明：1.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隨即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無「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之狀況。

2.本表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及搶救災民人數應與同期「11260-01-06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數字相符。

3.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之重大風災（含颱風、龍捲風）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風災災害」係指風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龍捲風、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隨即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無「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之狀況。
 - （二）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三）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表 號	11260-01-04

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一、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本表共5頁第1頁

區域別	總計	人員傷亡（人）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1)

一、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本表共5頁第2頁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男				女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棟	戶	棟	戶																
總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區分「一、總表」、「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三、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三大部分。

2. 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年 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1260-01-04

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2)

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

中華民國 年

本表共5頁第3頁

區域別	總計	人員傷亡（人）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 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 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 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 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 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 以上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3)

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

中華民國 年

本表共5頁第4頁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 災民 人數 （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男				女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棟	戶	棟	戶																
總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區分「一、總表」、「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三、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三大部分。

2. 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年 報		表 號	11260-01-04

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4完)

三、僅設緊急應變小組

中華民國 年

本表共5頁第5頁

區域別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 災民 人數 （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 人員	義消 人員	民間 救難 團體	義勇 特搜 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 （輛）	船艇 （艘）	直升 機 （架）	其他	
	棟	戶	棟	戶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區分「一、總表」、「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三、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三大部分。

2. 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之重大水患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水患災害」係指水患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二）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表號	11260-90-02

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本表共5頁第1頁

一、總表

區域別	總計	人員傷亡（人）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1)

本表共5頁第2頁

一、總表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 災民 人數 （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 人員	義消 人員	民間 救難 團體	義勇 特搜 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 （ 輛）	船艇 （ 艘）	直昇 機 （ 架）	其他	
	男				女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棟	戶	棟	戶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區分「一、總表」、「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三、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三大部分。
2. 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表 號	11260-90-02

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2)

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

中華民國 年

本表共5頁第3頁

區域別	總計	人員傷亡（人）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3)

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

中華民國 年

本表共5頁第4頁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 災民 人數 （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 人員	義消 人員	民間 救難 團體	義勇 特搜 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 （輛）	船艇 （艘）	直升 機 （架）	其他	
	男				女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0-未 滿12 歲	12-未 滿18 歲	18-未 滿65 歲	65歲 以上	棟	戶	棟	戶		總計	消防 人員	義消 人員	民間 救難 團體	義勇 特搜 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 （輛）	船艇 （艘）	直升 機 （架）	其他	
總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區分「一、總表」、「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三、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三大部分。

2. 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年 報		表號	11260-90-02

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4完)

三、僅設緊急應變小組

中華民國 年

本表共5頁第5頁

區域別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 災民 人數 （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 人員	義消 人員	民間 救難 團體	義勇 特搜 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 （輛）	船艇 （艘）	直升 機 （架）	其他	
	棟	戶	棟	戶																
總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區分「一、總表」、「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三、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三大部分。

2. 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之震災（含地震、海嘯）、風災（含颱風、龍捲風）、水患除外之重大天然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其他重大天然災害」係指其他天然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二）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每年2月、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半 年 報		表號	10981-02-01

列管建築物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底)

單位：棟

區域別	總計	5層以下	6層	7層	8層	9層	10層	11層	12層	13層	14層	15層	16層	17層	18層	19層	20層	21層	22層	23層	24層	25層	26層	27層	28層	29層	30層以上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列管建築物」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列管建築物編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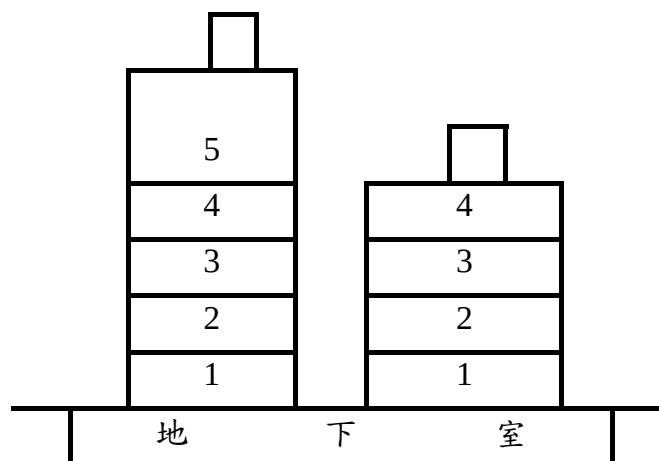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樓層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同一建築基地內，建築物地面各層在使用之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時，分別視為1棟建築物（如下圖）：



（二）連棟式建築物，且屬同一使用執照者，視為1棟。

（三）同一建築物（連棟）中，有不同樓層數時，以其最多之樓層為該建築物之層數。（有關閣樓、夾層樓層數之計算，以建築技術規則之定義為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列管建築物」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年2月、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表號	10981-02-02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底)

本表共4頁第1頁 單位：家、所

區域別	總計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	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	視聽歌唱場所(KTV等)	酒家、酒吧、酒店(酒廊)	保齡球館、撞球場	集會堂	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	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	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	資訊休閒場所	觀光旅館	飯店旅館(賓)館	招待所(限有室客房者)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	展覽場	餐廳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半 年 報	每年2月、8月底前編報	表號	10981-02-02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續1)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底)

本表共4頁第2頁 單位：家、所

區域別	飲食店咖啡廳	茶藝館	醫院	療養院	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	托嬰中心	早期療育機構	安置及教育機構(限收容未滿2歲兒童者)	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三溫暖公共浴室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期貨經紀業證卷交易所金融機構	學校教室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年2月、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表號	10981-02-02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續2)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底)

本表共4頁第3頁 單位：家、所

區域別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補習班	訓練班	K書中心	甲類第6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甲類第6目以外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辦公室	靶場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	診所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甲類第6目以外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老人文康機構、甲類第6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	集合住宅宿舍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公 開 類	每年2月、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半 年 報		表號	10981-02-02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續3完)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底)

本表共4頁第4頁 單位：家、所

區域別	住宿型 精神復 健機構	體育館 活動中 心	室內溜 冰場室 內游泳 池	電影攝 影場電 視播送 場	倉庫	傢俱展 示販售 場	幼兒園	電信機 器室	汽車修護 場飛機修 理場飛機 庫	室內停車場、 建築法依法附 設之室內停車 空間	工作場 所	地下建 築物	公共危險物品及 可燃性高壓氣體 設置標準暨安全 管理辦法規定之 場所	加油站	加氣站	天然氣儲 槽及可燃 性高壓氣 體儲槽	爆竹煙火 製造、儲 存及販賣 場所	其他場 所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表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總計應與同期「**10981-04-01**消防安全檢查設備查察處理」表列管家數相符。

2.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及193條分類（以實際營業性質登記，不以使用執照上之用途登記）。
-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表其他欄部分填報複合用途場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次月2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月 報		表號	10981-04-01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區域別	期底列 管家數 (家)	檢查情形					複查情形			違規處理情形					罰鍰收繳情形				強制執 行件次
		檢查件 次	合格件 次	不合格 件次	檢查率 (%)	檢 查 合 格 率 (%)	複 查 件 次	複 查 不 合 格 件 次	複 查 不 合 格 率 (%)	檢 查 舉 發 件 次	限期改 善件次	複 查 舉 發 件 次	停業或 停止使 用件次	處罰鍰		件次	金額 (元)(2)	收繳率 [(2)/(1)*10 0]	
														件次	金額 (元)(1)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表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列管家數需與同期「10981-02-02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數字相符。

2.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1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家數、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情形、複查情形、違規處理情形、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期底列管家數：指截至當月底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總家數。

(二) 檢查件次：為當月赴列管場所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次數（含複查）；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三) 合格件次：指當月檢查合格之次數。

(四) 不合格件次：指當月檢查不合格之次數（＝檢查件次－合格件次）。

(五) 檢查率＝（檢查件次÷列管家數）×100。

(六) 檢查合格率＝（合格件次÷檢查件次）×100。

(七) 複查件次：指依據當月或當月以前所開具之限期改善通知單或經舉發仍未改善，前往複查之次數。

(八) 複查不合格件次：指前往複查仍未改善之次數。

(九) 複查不合格率＝（複查不合格件次÷複查件次）×100。

(十) 檢查舉發件次：指當月前往檢查（不包含複查）供營業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次數。

(十一) 限期改善件次：指當月前往檢查（不包含複查）非供營業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次數。

(十二) 複查舉發件次：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次數。

(十三) 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指當月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

(十四) 處罰鍰件次：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包含連續處罰），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十五) 處罰鍰金額：指當月處罰鍰之金額，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十六) 罰鍰收繳件次：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七) 已收繳金額：指當月繳納罰鍰之金額。

(十八) 罰鍰金額收繳率＝（已收繳金額÷處罰鍰金額）×100。

(十九)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年2月、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表號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10981-04-0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底)

本表共2頁第1頁

區域別	甲類場所						甲類以外場所						停業或歇業場所					
	期底應 申報家 數	上年同期申 報家數	上年同期申 報率(%)	本期申 報家數	本期申 報率(%)	合格申 報家數	期底應 申報家 數	上年同期申 報家數	上年同期申 報率(%)	本期申 報家數	本期申 報率 (%)	合格申 報家數	期底應申 報家數	上年同期申 報家數	上年同期申 報率 (%)	本期申 報家數	本期申 報率 (%)	合格申 報家數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消防署																		
港務消防大隊																		

公 開 類	每年2月、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半 年 報		表號	10981-04-0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續)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底)

本表共2頁第2頁

區域別	專業性複查情形									處罰鍰情形					罰鍰收繳情形		強制執行件次
	甲類場所			甲類以外場所			停業或歇業場所			總件次	未檢修申報件次	消防設備人員件次	檢修機構件次	總金額(元)	件次	金額(元)	
	本期申報家數	本期複查家數	本期複查率(%)	本期申報家數	本期複查家數	本期複查率(%)	本期申報家數	本期複查家數	本期複查率(%)								
總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消防署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消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甲類場所、甲類以外場所、**停業或歇業場所**(分期末應申報家數、上年同期申報家數、本期申報家數及申報率)、**專業性複查情形**(**分甲類場所、甲類以外場所、停業或歇業場所**)、**處罰鍰**情形、罰款收繳情形、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甲類場所：**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規定**用途使用者**。

(二) 甲類以外場所：**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以外各款規定用途使用者**。

(三) **停業或歇業場所**：**有供**各類場所依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規定用途使用者並得依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捐單位稅籍等登記停業或歇業者**。

(四) 期末應申報家數：指截至6月底及12月底止應辦理檢修申報之列管家數。。

(五) 上年同期申報家數：係指上年同期報表中所列「本期申報家數」之數字，例90年下半年報表甲類場所之「本期申報家數」為1,000家，則91年下半年甲類場所之「上年同期申報家數」即為1,000家；甲類以外場所亦同。

(六) 上年同期申報率：係指上年同期之申報率。

(七) 本期申報家數：上半年報表指本年1至6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之合計，下半年報表指本年7至12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合計。

(八) 本期申報率＝(本期申報家數÷**期末**應申報家數)×100。

(九) 合格申報家數＝檢修申報場所整體設備無缺失(即無改善計畫書)之家數。

(十) **專業性複查**本期複查率＝(**專業性複查**本期複查家數÷**專業性複查**本期申報家數)×100；甲類以外場所及停業或歇業場所亦同。

(十一) **處罰鍰**總件次＝未檢修申報件次+消防設備人員件次+檢修機構件次。

(十二) 未檢修申報件次：**指依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經處以罰鍰之件次**。

(十三) 消防設備人員件次：**指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經處以罰鍰之件次**。

(十四) 檢修機構件次：**指檢修機構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或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經處以罰鍰之件次**。

(十五) **處罰鍰**總金額：指**本期**處罰鍰之總金額。

(十六) 罰鍰收繳件次：指本期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七) 罰鍰收繳金額：指本期所收繳之罰鍰金額。

(十八) 強制執行件次：指本期逾期未繳，移送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消防署所屬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彙編，本署僅填列「處罰鍰情形」之「總件次」、「檢修機構件次」、「總金額」及「罰鍰收繳情形」等欄位。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每季終了4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季 報		表號	10981-04-03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

區域別	期 底 列 管 家 數 (家)	檢 查 件 次			不 合 格 件 次			合 格 件 次				複 查 件 次	違 規 處 理 情 形			罰 鍰 收 繳 情 形		強 制 執 行 件 次
		本 季 合 計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本 季 合 計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本 季 合 計	本 季 合 格 率 (%)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停 止 核 發 防 焰 標 示	處 罰 鍰		件 次	金 額 (元)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件 次	金 額 (元)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經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取得內政部核發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廠商及其檢查執行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第1季以1月1日至3月底、第2季以4月1日至6月底、第3季以7月1日至9月底、第4季以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期末列管家數、檢查件次、不合格件次、合格件次、複查件次、違規處理情形、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期末列管家數：直轄市、縣（市）轄內列管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家數，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數字為準。

（二）檢查件次：防焰規制檢查之次數；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1.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之檢查件次。

3.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件次－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三）不合格件次：指檢查不合格之次數。

1.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檢查不合格之件次。

3.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不合格件次－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四）合格件次：指檢查合格之次數。

1.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合格率：即本季檢查合格率，其計算式＝ $\text{（合格件次} \div \text{檢查件次）} \times 100$ 。

3.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檢查合格之件次。

4.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合格件次－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五）複查件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複查之次數。

（六）停止核發防焰標示件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結果有「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18、19點情事者，經內政部停止核發防焰標示之次數。

（七）處罰鍰件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違反消防法第11條部分，依消防法第39條處以罰鍰之次數，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八）處罰鍰金額：當季處以罰鍰之金額，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九）罰鍰收繳件次：指當季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 罰鍰收繳金額：當季收繳罰鍰之金額。

(十一)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期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每季終了4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季 報		表號	10981-04-04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中華民國 年第 季(月至 月)

區域別	期 底 列 管 家 數 (家)	檢 查 件 次			不 合 格 件 次			合 格 件 次				複 查 件 次	違 規 處 理 情 形				罰 鍰 收 繳 情 形		強 制 執 行 件 次
		合 計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合 計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合 計	本 季 合 格 率 (%)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限 期 改 善	停 業 或 停 止 使 用	處 罰 鍰		件 次	金 額 (元)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件 次	金 額 (元)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 防 署 所 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消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及其檢查執行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第1季以1月1日至3月底、第2季以4月1日至6月底、第3季以7月1日至9月底、第4季以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期末列管家數、檢查件次、不合格件次、合格件次、複查件次、違規處理情形、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期末列管家數：直轄市、縣（市）轄內列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家數，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數字為準。
- （二）檢查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檢查之次數；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 1.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 2.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之檢查件次。
- 3.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件次－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 （三）不合格件次：指檢查不合格之次數。
- 1.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 2.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檢查不合格之件次。
- 3.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不合格件次－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 （四）合格件次：指檢查合格之次數。
- 1.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 2.合格率：即本季檢查合格率，其計算式＝ $\text{（合格件次} \div \text{檢查件次）} \times 100$ 。
- 3.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檢查合格之件次。
- 4.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合格件次－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 （五）複查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複查之次數。
- （六）限期改善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應限期改善之次數（應與不合格件次相同）。
- （七）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經複查不合格，依消防法第37條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

(八) 處罰鍰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經複查不合格，依消防法第37條處以罰鍰之次數，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九) 處罰鍰金額：當季處以罰鍰之金額，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十) 罰鍰收繳件次：指當季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一) 罰鍰收繳金額：當季收繳罰鍰之金額。

(十二)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期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月 報

次月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表號	10981-08-01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表共2頁第1頁 單位：家、件次

區域別	列管家數						複查情形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容器檢 驗場	容器儲 存場所	串接使 用場所	檢查件次						合格件次						不合格件次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容器檢 驗場	容器儲 存場所	串接使 用場所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容器檢 驗場	容器儲 存場所	串接使 用場所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容器檢 驗場	容器儲 存場所	串接使 用場所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公 開 類	次月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月 報		表號	10981-08-01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表共2頁第2頁 單位：家、件次

區域別	違規取締件次														裁處件次					已收繳 罰鍰件次	強制執 行件次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檢驗場		儲存場所	串接使用場所	消防安 全設備 檢查不 合格	其他違 規取締	合計	罰鍰	限期改 善	停業或 停止使 用			
		違規儲 存液化 石油氣	違規使 用逾期 容器	違規使 用偽造 合格標 示	非法分 裝液化 石油氣	其他分 銷商位 置構造 設備或 安全管 理不合 格	違規灌 裝逾期 容器	其他分 裝場位 置構造 設備或 安全管 理不合 格	容器檢 驗不實	其他檢 驗場位 置構造 設備或 安全管 理不合 格	儲存場所 位置構造 設備或安 全管理不 合格	串接使用場所 位置構造設備 或安全管理不 合格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查察或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之安全管理及查察取締事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期末列管家數、檢查情形、違規取締件次、裁處件次、已收繳罰鍰件次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期末列管家數：分為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5大類，以每月底數字為準。

（二）分銷商：直轄市、縣（市）轄內列管之販賣可燃性高壓氣體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含瓦斯行及辦公連絡處所）家數。

（三）分裝場：直轄市、縣（市）轄內列管之從事製造、壓縮、液化或分裝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場家數。

（四）容器檢驗場：直轄市、縣（市）轄內列管之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家數。

（五）容器儲存場所：直轄市、縣（市）轄內列管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家數。

（六）串接使用場所：直轄市、縣（市）轄內列管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家數。

（七）檢查件次：安全檢查之次數（含例行檢查、無照取締及複查），為當月數字之合計；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八）檢查合格率＝（合格件次÷檢查件次）×100。

（九）違規取締件次：指於轄區內查獲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違反消防法第6條及第15條之違規情形，其違規定義如下：

1.違規儲存液化石油氣：指分銷商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71條或第73條第1項之規定，包含分銷商超量儲氣、私設倉庫存放液化石油氣等。

2.違規使用逾期容器：指分銷商違反管理辦法第75條規定，未將檢驗期限屆滿前之容器送檢驗場實施定期檢驗。

3.違規使用偽造合格標示：指分銷商使用偽造之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4.非法分裝液化石油氣：指分銷商違反管理辦法第77條規定，於分裝場以外處所分裝液化石油氣。

5.其他分銷商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分銷商違反上述第1點至第4點以外之違規情形。

6.違規灌裝逾期容器：指分裝場違反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灌裝台上分裝逾期容器。

7.其他分裝場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分裝場違反第6點以外之違規情形。

8.容器檢驗不實：指檢驗場未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循序完成檢驗及判定合格。

9.其他檢驗場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檢驗場違反第8點以外之違規情形。

10.儲存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儲存場所之安全距離(位置)違反管理辦法第67條規定，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違反管理辦法第70條規定。

11.串接使用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串接使用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違反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規定。

12.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指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案件。

13.其他違規取締：指上述以外之違規情形。

(十)裁處件次：指依消防法第37條及第42條處以限期改善、罰鍰、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其說明如下：

1.限期改善：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應限期改善之次數。

2.罰鍰：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複查不合格或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依消防法第37條或第42條處以罰鍰之次數（包含連續處罰），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3.停業或停止使用：分銷商、分裝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複查不合格或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依消防法第37條或第42條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

(十一)已收繳罰鍰件次：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二)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期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次月2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月 報		表號	10981-08-02

爆竹煙火安全檢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家、件次

區域別	期底場所家數				本期場所檢查情形													
					檢查件次					合格件次					不合格件次			
	列管場所			進口貿易 商營業 場所	列管場所			合計	列管場所			進口貿易 商營業 場所	合計	列管場所			進口貿易 商營業 場所	
	製造場所	達管制量			製造場所	達管制量			製造場所	達管制量				製造場所	達管制量			
		儲存場所	販賣場所			儲存場所	販賣場所			儲存場所	販賣場所				儲存場所	販賣場所		儲存場所
總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爆竹煙火安全檢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及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場所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1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場所家數及檢查情形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製造場所：係指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之製造場所。

（二）達管制量之儲存及販賣場所：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所訂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場所。

（三）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場所，如上開營業場所經常無人，則改列其實際所在之營業場所。

（四）檢查次數應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爆竹煙火安全檢查」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次

區域別	取締件次														裁處件次						已收繳 罰鍰件次	強制執行件次	
	合計	未經許可製造 爆竹煙火	製造場所位置 構造設備安全管理 不合格	儲存場所位置 構造設備安全管理 不合格	販賣場所位置 構造設備安全管理 不合格	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販賣無認可標示 爆竹煙火	消防安全設備 不合格	施放爆竹煙火					違反施放爆竹 煙火自治法規	其他違規取締	合計	移送司法機關 偵辦	處罰鍰	限期改善	沒入裁處			停業或停工處分
									兒童施放一般 爆竹煙火時未陪同	施放專業爆竹 煙火未申請	專業爆竹煙火 運出儲存原點未報備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違反施放作業及人員 資格管理辦法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爆竹煙火違法取締」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爆竹煙火違法取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製造、儲存、販賣或施放爆竹煙火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取締件次、裁處件次、已收繳罰鍰件次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6條之製造爆竹煙火行為，包括代工製造行為。
- (二) 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4條或「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案件。
- (三) 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指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2條之行為，包括應投保未投保、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違法行為。
- (四) 販賣無認可標示爆竹煙火：指販賣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張貼認可標示一般爆竹煙火之行為。
- (五)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指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案件。
- (六) 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未陪同：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3條第1項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行陪同之規定。
- (七)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施放專業爆竹煙火。
- (八) 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未報備：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專業爆竹煙火之運出報備規定。
- (九)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指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2條有關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
- (十) 違反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指違反「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之案件。

(十一) 違反燃放爆竹煙火自治法規：指違反各縣市政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7條訂定之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法規之行為。

(十二) 其他違規取締件次：指上述以外之違規情形。

(十三) 已收繳罰鍰件次：當月收繳罰款之件次。

(十四) 強制執行件次：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爆竹煙火違法取締」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區域別	遵用防火管理人				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本年累計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本期違反防火管理案件		本年累計違反防火管理件數			本期強制執行件次 (件次)	本年累計違反防火管理件次				
	應遵用家數 (家)	已遵用			應訂定家數 (家)	已訂定			應訂定家數 (家)	已訂定			應訂定家數 (家)	已訂定			件數 (件)	人數 (人)	限期改善 (件次)	處罰緩		件次 (件次)	金額 (元) (2)		收繳率 [(2)/(1)x100] (%)	限期改善件次 (件次)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件次 (件次)	處以罰鍰件次 (件次)	與上年同期增減件次 (件次)
		家數 (家)	比例 (%)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 (百分點)		家數 (家)	比例 (%)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 (百分點)		家數 (家)	比例 (%)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 (百分點)		家數 (家)	比例 (%)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 (百分點)				件次 (件次)	金額 (元) (1)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防火管理執行情形」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防火管理執行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之建築物規定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1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本年累計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本期違反防火管理案件、本期罰鍰收繳情形、本期強制執行件次及本年累計違反防火管理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遴用防火管理人：
 - 1.應遴用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之建築物。
 - 2.已遴用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之建築物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建築物總數。
 - 3.已遴用比例：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100。
 - 4.已遴用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本期已遴用比例－上年同期已遴用比例。
 - (二) **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 1.應**訂**定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之建築物，應**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
 - 2.已**訂**定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之建築物，已**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
 - 3.已**訂**定比例：消防防護計畫已**訂**定家數÷消防防護計畫應**訂**定建築物×100。
 - 4.已**訂**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本期已**訂**定比例－上年同期已**訂**定比例。
 - (三) **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 1.應**訂**定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2項之建築物，應**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總數。
 - 2.已**訂**定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2項之建築物，已**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總數。
 - 3.已**訂**定比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已**訂**定建築物÷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訂**定建築物×100。

4.已訂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本期已訂定比例－上年同期已訂定比例。

（四）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1.應訂定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應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家數。

2.已訂定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已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家數。

3.已訂定比例：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已提報家數÷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應提報家數×100。

4.已訂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本期已提報比例-上年同期已提報比例。

（五）本年累計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本年累計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件數及人數。

（六）本期違反防火管理案件：當月開立限期改善件數、處以罰鍰件數及經罰鍰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件數。

（七）違規處理情形之相關名詞定義：

1.限期改善件次：以當月所開立之限期改善通知單為準。

2.處罰鍰件次：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包含連續處罰），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3.處罰鍰金額：指當月處罰鍰之總金額，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4.罰鍰收繳件次：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

5.罰鍰收繳金額：指當月所收繳罰鍰之金額。

6.收繳率＝已收繳金額÷處罰鍰總金額×100。

7.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月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防火管理執行情形」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受理火災案件出動件數、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數量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出動人次、救出人數、出動車輛、船艇、直升機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受理火災案件：指含有財物損失、無財物損失、誤報、謊報之火災案件。
 - (二)出動人次：其他包括醫療人員、動員民間團體等。
 - (三)救出人數：指救災時實際以消防力協助民眾疏散、引導避難及救助之人數。
 - (四)出動車輛、船艇、直升機：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3條規定。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救災救護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每年2月、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組）
半 年 報		表 號	10981-07-01

消防水源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底)

區域別	消防栓數(支)				消防栓流量檢測		蓄水池數(處)	游泳池數(處)	深水井數(口)	其他(處)
	地上式		地下式		檢測數(支)	平均每口流量 (L/min)				
	單口型	雙口型	單口型	雙口型						
總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消防水源」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救災救護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消防水源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消防單位所列管之消防水源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消防栓數、消防栓流量檢測、蓄水池數、游泳池數、深水井數及其他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消防栓：指由自來水事業所設之公設消防栓，並依據「救火栓設置標準」第3條分為「地下式」與「地上式」，各有「單口型」與「雙口型」2種。

(二)消防栓流量檢測：指檢測消防栓每口出水流量(L/min)，每半年至少檢測各消防機關總消防栓數之5%。

(三)蓄水池：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設之「消防專用蓄水池」；或自設蓄水池之蓄水量及採水設計，符合前開設置標準者。

(四)游泳池：指公私立可供消防救災之游泳池。若以蓄水池名義申請但實際做游泳池用途者，仍以蓄水池計。

(五)深水井：以設有2.5英吋出水口者為限。

(六)其他：如河川、溪流、魚塢、池塘、溝渠、湖泊等(單位：處)。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消防水源」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救災救護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輛、次、人次

區域別	月底救護車輛數			救護出勤次數					急救送醫人次																							
	合計	一般救護車	加護救護車	合計 (1+2+3+4)	送醫次數 (1)	未接觸 (2)	接觸未送醫 (3)	出勤待命 (4)	合計 (5+6) ≥(1)	非創傷類										創傷類												
										合計 (5)	急病	疑似藥物中毒	疑似一氧化碳中毒	癲癇/抽搐	路倒	行為急症/精神異常	孕婦急產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其他	合計 (6)	一般外傷	車禍受傷	溺水	摔跌傷	墜落傷	穿刺傷	燒燙傷	電擊傷	生物咬螫傷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其他	
總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	----	------------------	------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救災救護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消防緊急救護服務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消防機關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所執行之緊急救護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救護車輛數(又分一般救護車、加護救護車)、救護出勤次數(又分送醫次數、未接觸、有接觸未運送及出勤待命)及急救送醫人次(又分非創傷類及創傷類)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救護車輛數：指消防機關現有救護車輛數，未完成報廢程序(尚列財產)者均納入統計；未完成捐助程序(未列入財產)者均不納入計算。
 - (二) 本表受理救護案件以消防機關救護出勤為統計依據。
 - (三) 救護出勤次數：指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出勤總次(車)數，包括送醫次數、未接觸(未發現、誤報、中途取消)、有接觸未運送(拒送、警察處理、現場死亡、其他)及出勤待命(火警、支援勤務)。
 - (四) 急救送醫人次：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救護對象之總人次。另本表「急救送醫人次」之「合計」應大於或等於「救護出勤次數」之「送醫次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救災救護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消防機關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時，所實施之各項急救處置之施救項目(可複選)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緊急救護時施救處置之項目分：
 - (一) 呼吸道處置：分為口咽呼吸道、鼻咽呼吸道、抽吸、哈姆立克法、SGA、鼻管、面罩、非再呼吸型面罩、BVM、霧化吸入型面罩、其他。
 - (二) 創傷處置：頸圈、清洗傷口、包紮止血、止血帶、骨折固定、長背板固定、KED固定、其他。
 - (三) 心肺復甦術：自動心肺復甦機、CPR、使用AED。
 - (四) 藥物處置：靜脈輸液、口服葡萄糖、協助Aspirin、協助NTG含片、協助支氣管擴張劑。
 - (五) 其他處置：保暖、心理支持、急產接生、約束帶、灌洗眼睛、測量血糖、其他。
 - (六) 醫療／線上指導醫師核簽。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SGA：聲門上呼吸道(Supraglottic Airway)，含喉罩呼吸道(LMA)及iGel等各種型號。
 - (二) BVM：袋瓣罩甦醒球(Bag-Value-Mask)。
 - (三) KED：軀幹固定器(Kendrick Extrication Device)。
 - (四) CPR：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 (五)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 (六) Aspirin：阿斯匹靈。
 - (七) NTG含片：三酸甘油脂舌下含片(Nitroglycerin)。

(八) 醫療／線上指導醫師核簽：接受線上醫師急救處置指導或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給藥或高級救命術(Advanced Life Support；ALS)處置。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救災救護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次月2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組）
月 報		表號	10983-01-03

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次

區域別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非EMS目擊	EMS目擊	有旁觀者CPR	有使用PAD	到院前ROSC	事故地點型態										
							住宅	工廠/工作地點	運動中心	街道/公路	公共建築	療養院	教育/學校	捷運站/車站/機場	診所/護理之家	其他	不清楚
總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救災救護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消防機關救護人員執行之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緊急救護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非EMS目擊、EMS目擊、有旁觀者CPR、有使用PAD、院前ROSC及事故地點型態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心肺功能停止人次：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救護對象為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總人次，須符合「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表中急救送醫人次之非創傷類心肺功能停止人次及創傷類心肺功能停止人次之合計。

(二)非EMS目擊：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時，現場目擊患者心肺功能停止者非救護人員。

(三)EMS目擊：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時，現場目擊患者心肺功能停止者為救護人員。

(四)CPR：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五)PAD：公眾使用電擊去顫器(Public Access Defibrillation)。

(六)ROSC：恢復自發性循環(Return of Spontaneous Circulation)。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救災救護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月 報		表號	10984-00-01

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

區域別	火災次數				火災分類						起火時段							
	總計	A1	A2	A3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	航空器	其他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15時	15~18時	18~21時	21~24時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																		
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所報「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之火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火災次數、火災分類、起火時段分。

（二）火災分類分建築物、森林田野、車輛、船舶、航空器等及其他。

（三）起火時段分0～3時、3～6時、6～9時、9～12時、12～15時、15～18時、18～21時、21～24時。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火災次數：火災次數為相同原因、行為引起且消防單位有接獲報案之火災為一次火災。分為A1、A2及A3類：

1. A1：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2. A2：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

3. A3：非屬A1、A2類，由分隊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完成者。

（二）火災分類：

1.建築物：指建築物、建築設備或收容物燒損者。

2.森林田野：指森林、田野及牧場之樹木、雜草、飼料等物燒損者。

3.車輛：指車輛、拖車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4.船舶：指船舶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5.航空器：指航空器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6.其他：建築物、森林田野、車輛、船舶、航空器火災以外之火災。

（三）起火時段：依火警發生之時段計算火災次數。如3時整或3時20分以3—6時段填記。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所報「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輛、千元、戶

區域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原因(人)							受傷原因(人)							被毀損房屋數(戶)	被毀損車輛數(輛)						財物損失情形(千元)			被災戶保險情形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合計(排除自殺)	自殺	火焰灼燒	有害氣體	跳樓	外物擊中	其他	合計	合計(排除自殺)	自殺	火焰灼燒	有害氣體	跳樓		外物擊中	其他	合計	大型車	小型車	特種車	機車	其他	合計	房屋	財、物	保險戶數(戶)	保險金額(千元)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																																
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所報「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火災之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死傷人數、死傷原因、被毀損房屋數、被毀損車輛數、財產損失情形與被災戶保險情形分類。

（二）死亡人數：分為男、女。

（三）受傷人數：分為男、女。

（四）死亡原因：分為自殺、火焰灼燒、有害氣體、跳樓、外物擊中及其他。

（五）受傷原因：分為自殺、火焰灼燒、有害氣體、跳樓、外物擊中及其他。

（六）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七）財物損失情形：分為房屋損失及財、物損失。

（八）被災戶保險情形：分為保險戶數及保險金額。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死亡：係指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含消防人員），另因車輛火災所造成人員死亡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死亡，皆應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二）受傷：係指火災現場因滅火、避難、逃生或火災有直接關聯性之傷害，依救護紀錄表中醫療院所簽具之檢傷分級一、二、三級，均應列入受傷統計，惟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三）死亡及受傷人數：指火災時受災民眾、搶救之消防、義消、軍憲警、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等均含在內。

（四）死傷原因中自殺係指以自殺為目的，縱火為手段，而引起火災之行為，故自殺之死傷原因主要係因自焚造成死傷。

（五）被毀損房屋數（戶）：凡被火災波及之起火戶及延燒戶皆計算在內（1門牌號碼為1戶計）。

(六) 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9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牌照號碼為1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被火災燒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七) 財物損失情形：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八) 被災戶保險情形：按實際調查填寫。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所報「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月 報		表號	10984-00-03

起火建築物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

區域別	總計	按建築物高度分					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									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						
		5 層 以 下	6 至 10 層	11 至 20 層	21 至 30 層	31 層 以 上	獨立 住宅	集合 住宅	辦公 建築	商業 建築	複合 建築	倉庫	工庫	寺廟	其他	住宅	營業 場所	作業 場所	倉庫	空屋 或修 建中	公共 設施	其他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																						
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所報「起火建築物」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起火建築物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火災之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建築物高度分：分為5層以下、6至10層、11至20層、21至30層及31層以上。

（二）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分為獨立住宅、集合住宅、辦公建築、商業建築、複合建築、倉庫、工廠、寺廟及其他。

（三）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分為住宅、營業場所、作業場所、倉庫、空屋或修建中、公共設施及其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起火建築物：為引起火災之建築物，非延燒之建築物。

（二）建築物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以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計算建築物層數高度。

（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為建築物申請登記之用途。

（四）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以受災時實際使用之用途。

（五）獨立住宅：為單獨住戶且自基地以上無分隔使用之房舍（俗稱透天厝）。

（六）集合住宅：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3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七）辦公建築：指政府機關或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辦公室。

（八）商業建築：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九）複合建築：為1棟建築物中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編消防設計，第12條第1款至第4款各目所列用途2種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

（十）倉庫：供儲存物品之場所。

（十一）工廠：製造、修理、包裝物品之場所。

（十二）寺廟：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十三) 其他：如公共集會、文教、醫療類場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所報「起火建築物」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月 報		表號	10984-00-04

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

區域別	總計	客廳	餐廳	臥室	書房	廚房	浴廁	神明廳	陽台	庭院	辦公室	教室	倉庫	機房	攤位	工寮	樓梯間	電梯	管道間	走廊	停車場	騎樓	路邊	墓地	其他
總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																									
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所報「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火災之起火處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客廳、餐廳、臥室、書房、廚房、浴廁、神明廳、陽台、庭院、辦公室、教室、倉庫、機房、攤位、工寮、樓梯間、電梯、管道間、走廊、停車場所、騎樓、路邊、墓地及其他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依火災發生時，當時起火處所使用類別區分，不以申請使用登記之處所類別填記；如陽台改建為客廳使用時，即以客廳填記。
 - (二) 依場所、地點之經常性活動用途填記，如神明廳與客廳設在一起時，依其經常性使用及範圍占大部分者判定填記。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所報「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月 報		表號	10984-00-05

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

區域別	總計	縱火	自殺	燈燭	爐火烹調	敬神掃墓祭祖	菸蒂	電氣因素	機械設備	玩火	烤火	施工不慎	易燃品自燃	瓦斯漏氣或爆炸	化學物品	燃放爆竹	交通事故	天然災害	遺留火種	因燃燒雜草、垃圾	原因不明	其他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																						
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所報「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火災之原因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縱火、自殺、燈燭、爐火烹調、敬神掃墓祭祖、菸蒂、電氣因素、機械設備、玩火、烤火、施工不慎、易燃品自燃、瓦斯漏氣或爆炸、化學物品、燃放爆竹、交通事故、天然災害、遺留火種、因燃燒雜草、垃圾、原因不明及其他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本表含火災發生原因之行為及物質，可依調查之原因單選填入。
 - (二) 縱火：指特定人故意或疑似放火，期待引起火災損害之行為。
 - (三) 自殺：以自殺為目的，縱火為手段，而引起火災之行為。
 - (四) 燈燭：係指使用酒精、煤油、蠟燭等燃料為點燃照明之燈具時，管理或使用不慎引起之火災。
 - (五) 爐火烹調：專指以爐灶烹飪時，不慎引發之火災。
 - (六) 敬神掃墓祭祖：指在室內（外）敬神祭祀、掃墓或祭祖時點蠟燭、點油燈、焚香、燒金（冥）紙、燒雜草等，不慎引起之火災。
 - (七) 菸蒂：專指抽菸時，丟棄菸蒂而不慎引起之火災。
 - (八) 電氣因素：其範圍包括電器產品、電氣器材、電路配線及電路配線組件，因漏電、短路、過載、絕緣劣化或其他因素引起之火災。
 - (九) 機械設備：係指機械因破損腐蝕、構造不良、材質不良、使用不當等因素而造成之火災。
 - (十) 玩火：指玩弄火種、火苗而引起意外之火災。
 - (十一) 烤火：包含室內（外）烘烤食物、物品或取暖等行為，不慎引起之火災。
 - (十二) 施工不慎：指建築時電弧電焊、乙炔燒焊或其他施工方法不慎而引起之火災。

- (十三) 易燃品自燃：指易燃品氧化、潮溼、自燃、復燃及其他現象引起之火災。
- (十四) 瓦斯漏氣或爆炸：指氣體儲存缺乏維護、儲存不當、搬運不慎或其他因素而引起氣體洩漏或爆炸，引起破壞之火災。
- (十五) 化學物品：指化學物品遭爆炸、劇烈反應、異物混入、電火花、接觸火焰、藥品不當混合或其他因素引起化學藥品爆炸或釀成火災。
- (十六) 燃放爆竹：指燃放爆竹、煙火或其他類似之物品而引起之火災。
- (十七) 交通事故：指因車輛、航空器等交通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而引發之火災。
- (十八) 天然災害：指因雷電、風災、地震等非人為因素所引起之火災。
- (十九) 遺留火種：指因蚊香或其他微小火源(不包括菸蒂)所引起之火災。
- (二十) 因燃燒雜草、垃圾：指因燃燒雜草、垃圾(廢棄物)等而不慎引起之火災。
- (二十一) 原因不明：指火災發生原因不明者。
- (二十二) 其他：指能確定引起火災之原因，而不是1至20項之因素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所報「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預防調查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年 報		表號	10981-06-01

消防人員講習訓練

本表共2頁第1頁 單位：人次

區域別	總計	預 防 調 查						危 險 物 品 管 理				救 災 救 護												
		合計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暨消防專業講習班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基礎班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進修班	儀器操作訓練	其他	合計	危險物品管理基礎班	危險物品管理進修班	其他	合計	化災搶救基礎班	化災搶救進階班	化災搶救指揮官班	立體救災訓練	火災搶救訓練	救助隊訓練	潛水救生訓練	水上救生	激流訓練	初級救護員	中級救護員	中級救護員複訓
總 計																								
消 防 署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特種搜救隊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年 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10981-06-01

消防人員講習訓練(續)

本表共2頁第2頁 單位：人次

區域別	中華民國 年																			
	救	災	救	護	教	育	訓	練	整	備	應	變	其	他	救	護	教	育	訓	練
	高 級 救護員	高級救 護員複 訓	緊急救護 派遣員	緊急救護 訓練教官	緊急救護 訓練助教	其他	合計	幹部講習	常年訓 練教官	車輛器 材保養	心理輔 導	其他	合計	義消幹 部講習	義消搶 救訓練	其他	合計	災害防救 管理講習	防救災資 通訊講習	其他
總 計																				
消 防 署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特種搜救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各業務單位所辦理各項講習班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訓練中心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消防人員講習訓練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署所辦理之各項講習班並核發結業證書者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機關別分。

(二)各項講習班，採業務屬性原則，計分預防調查、危險物品管理、救災救護、教育訓練、整備應變及其他等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機關別指各機關參加受訓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各業務單位所辦理各項講習班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訓練中心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
年 報		表號	10989-01-01

消防人力

中華民國 年底

本表共2頁第1頁 單位：人

區域別	編制 員額	預算 員額	現有員額																					
			合計	按官等分									按年齡分										按性別分	
				10職等以上			6至9職等			5職等以下			未滿 25	25 29	30 34	35 39	40 44	45 49	50 54	55 59	60 64	65以 上	男	女
				小計	警監	簡任	小計	警正	薦任	小計	警佐	委任												
總 計																								
消 防 署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特種搜救隊																								

公 開 類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
年 報		表號	10989-01-01

消防人力(續)

中華民國 年底

本表共2頁第2頁 單位：人

區域別	現有員額																			
	按考試及任用分									按學歷分										
	警察特考			高普考		其他考試		以技 術機 要人 員任 用	比照警 佐待遇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專科學校		其他院校				
	乙等(3 等)	丙等(4 等)	丁等(5 等)	高考	普考	相當高 考以上	相當普 考以下			研究 所	大學	專修科	警佐班	專科警 員	警班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 (職)	國中(初 中)以下
總 計																				
消 防 署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特種搜救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人事室現職人員資料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特種搜救隊**所報「消防人力」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人事室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消防人力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編制員額、預算員額、現有員額(再按官等、年齡、性別、考試及任用、學歷分)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官等分：5職等以下人員，包含比照警佐待遇人員。
 - (二)年齡分：以實足年齡計算。
 - (三)考試及任用分：採其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並辦理送審之最高考試1種。
 - (四)學歷分：每人填具最高學歷1種，警員班以養成教育者為準。
 - (五)現有員額按官等、年齡、性別、考試及任用、學歷分之合計應相等。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人事室現職人員人事資料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特種搜救隊**所報「消防人力」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人事室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年2月、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表 號	10989-01-02

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底)

本表共2頁第1頁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按性別分		按職稱分																
		男	女	總隊						大隊						中隊				
				總隊長	副總隊長	總幹事	副總幹事	幹事	顧問	大隊長	副大隊長	總幹事	副總幹事	幹事	助理幹事	顧問	中隊長	副中隊長	幹事	副總幹事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公 開 類	每年2月、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半 年 報		表 號	10989-01-02

義勇消防人員人數(續)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底)

本表共2頁第2頁 單位：人

區域別	按職稱分									按年齡分									
	分隊									未滿25歲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歲以上
	顧問	分隊長	副分隊長	幹事	助理幹事	顧問	小隊長	副小隊長	隊員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義勇消防人員人數」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義勇消防人員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消防單位內現有義勇消防人員人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性別分

（二）各項人員職稱依據現行「直轄市、縣(市)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之規定。

1.總隊：分為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顧問。

2.大隊：分為大隊長、副大隊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顧問。

3.中隊：分為中隊長、副中隊長、幹事、助理幹事、顧問。

4.分隊：分為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助理幹事、顧問、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

（三）年齡分：以實足年齡分為未滿25歲、25～29歲、30～34歲、35～39歲、40～44歲、45～49歲、50～54歲、55～59歲、60～64歲及65歲以上。

四、統計項目定義：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義勇消防人員人數」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每年2月、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組）
半 年 報		表 號	10989-02-01

消防車輛裝備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底)

區 域 別	消防車 (輛)							救災車 (輛)								消防勤務車 (輛)						消防裝備																			
	合 計	雲梯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泡沫消防車	幫浦消防車	超高壓消防車	合 計	救助器材車	排煙車	照明車	空氣壓縮車	救災指揮車	水陸兩用車	災情勘查車	化學災害處理車	火災現場勘驗車	消防警備車	消防救災越野車	消防救災機車	汽 車						勤務機車	消防衣帽鞋（套）	空氣呼吸器（組）	熱顯像儀（套）	個人用救命器（個）	氣體偵測器（套）	破壞器材組（套）	空氣壓縮機（台）	移動式幫浦（台）	救生艇（艘）	橡皮艇（艘）	潛水用裝備（套）		
																						合 計	消防後勤車	消防查察車	災害預防宣導車	地震體驗車	緊急修護車													高塔訓練車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特種搜救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特種搜救隊「消防車輛裝備」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救災救護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消防車輛裝備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各級消防機關所有之消防車輛，及所需之常態性基本搶救裝備器材為統計對象。
(以現有總存量為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勤務車、消防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車輛裝備名稱種類及其定義係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及參考「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附件2「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所列之車輛裝備；另裝備器材本體固定於車輛上，且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即屬「隨車裝備器材」；反之，裝備器材本體非固定於車輛上，且無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即屬「非隨車裝備器材」。本表消防裝備以「非隨車裝備器材」為準。
- (一)雲梯消防車：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含直線雲梯消防車及屈折雲梯消防車。
- (二)超高壓消防車：以超高壓水霧滅火及水刀切割功能，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 (三)消防救災越野車：於崎嶇路面、狹窄通道、隧道或障礙等特殊地形區域行駛，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 (四)消防救災機車：執行狹窄通道、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機器腳踏車。
- (五)消防衣、帽、鞋(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六)1「消防衣、帽、鞋(消防人員)」之數量。
- (六)空氣呼吸器(組)：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六)4「空氣呼吸器組」之數量。
- (七)熱顯像儀(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二)13「熱顯像儀」之數量。
- (八)個人用救命器(個)：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六)2「個人用救命器」之數量。
- (九)氣體偵測器(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四：(一)5「CO氣體偵測器」、四：(一)6「四用氣體偵測器」、四：(一)7「五用氣體偵測器」及四：(一)8「其他氣體偵測器」之合計數量。
- (十)破壞器材組(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二)14「破壞器材組(移動式)」之數量。

(十一)空氣壓縮機(台)：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五)1「移動式空氣壓縮機」及三：(五)2「固定式空氣壓縮機」之合計數量。

(十二)移動式幫浦(台)：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一)3「移動式幫浦」之數量。

(十三)潛水用裝備(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三)4「潛水裝備組(背心BC、蛙鏡、蛙鞋等)」之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特種搜救隊**所報「消防車輛裝備」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救災救護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
年 報		表號	10989-03-01

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因公傷亡						意外死亡	意外受傷	因病死亡	因病住院	急難救助		
		合計	因公殉職	因公死亡	因公全殘	因公半殘	因公受傷					合計	眷屬死亡	眷屬重病住院
總 計														
消 防 署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特種搜救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核發申請因公受傷慰問金審核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特種搜救隊所報「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人事室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級消防機關員工遭遇傷、亡、殘、疾等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致殘、因公受傷、意外死亡、意外受傷、因病死亡、因病住院等性質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因公殉職：以在執行搶救災害、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者為限。
 - （二）因公死亡：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
 - （三）因公全殘：以在執行搶救、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鑑定為全殘者為限。
 - （四）因公半殘：以在執行搶救、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鑑定為半殘者為限。
 - （五）因公受傷：指因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中受傷，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慰問金者為限。
 - （六）意外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
 - （七）意外受傷：非因公受傷者稱之。
 - （八）因病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
 - （九）因病住院：以經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患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疾病者為限。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核發申請因公受傷慰問金審核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特種搜救隊**所報「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人事室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每年2月、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半 年 報		表 號	10989-03-02

義勇消防人員傷亡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因公傷亡						意外死亡	因病死亡
		合計	因公殉職	因公死亡	因公全殘	因公半殘	因公受傷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義勇消防人員傷亡統計」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義勇消防人員傷亡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級消防機關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遭遇傷、亡、殘、疾等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以各級消防機關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傷亡(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全殘、因公半殘、因公受傷)、意外死亡、因病死亡等性質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因公殉職：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死亡者為限。
 - (二) 因公死亡：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
 - (三) 因公全殘：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經醫院鑑定為全殘者為限。
 - (四) 因公半殘：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經醫院鑑定為半殘者為限。
 - (五) 因公受傷：因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受輕重傷者。
 - (六) 意外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
 - (七) 因病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義勇消防人員傷亡」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2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事件終了後6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臨 時 報		表 號	11260-01-05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災害發生日期)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總計	人員傷亡（人）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災害發生日期)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房屋損失(棟、戶)				被毀損車輛(輛)						財物損失估值(千元)				備註				
	輕傷人數								房屋全倒		房屋半倒		總計	大型車	小型車	特種車	機車	其他	總計	建物	車輛	其他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棟	戶	棟	戶												總計	大型車	小型車	特種車
總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民國 年 月 日「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__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之重大震災（含地震、海嘯）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震災災害」係指震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被毀損車輛數、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

（二）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三）財物損失估值：分為建物、車輛及其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

（二）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三）建物全倒、半倒：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四）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9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牌照號碼為1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因本災害遭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五）財物損失估值：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民國 年 月 日「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__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 **整備應變組** 編製1式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事件終了後6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臨 時 報		表 號	11260-01-06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災害發生日期）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總計	人員傷亡（人）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續）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災害發生日期)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房屋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被毀損車輛(輛)						財物損失估值(千元)				備註
	輕傷人數								房屋全倒		房屋半倒			總計	大型車	小型車	特種車	機車	其他	總計	建物	車輛	其他	
	男				女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棟	戶	棟	戶												
總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民國 年 月 日「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之重大風災（含颱風、龍捲風）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風災災害」係指風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被毀損車輛數、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

（二）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三）財物損失估值：分為建物、車輛及其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

（二）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三）建物全倒、半倒：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四）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9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牌照號碼為1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因本災害遭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五）財物損失估值：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民國 年 月 日「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 **整備應變組** 編製1式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 開 類	事件終了後6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臨 時 報		表 號	11260-01-07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

區域別	總計	人員傷亡（人）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

(災害發生日期)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房屋損失（棟、戶）				被毀損車輛(輛)						財物損失估值(千元)				備註
	輕傷人數								房屋全倒		房屋半倒		合計	大型車	小型車	特種車	機車	其他	合計	建物	車輛	其他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65歲	65歲以 上	棟	戶	棟	戶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消防署所屬																							
港務消防大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民國 年 月 日「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數字已列計於火災統計範圍內。
2. 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重大爆炸災害之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均為統計對象。「重大爆炸災害」係指爆炸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被毀損車輛數、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

（二）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三）財物損失估值：分為建物、車輛及其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

（二）死亡及受傷人數：指爆炸時受災民眾、搶救之消防、義消、軍憲警、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等均計入統計，另車輛爆炸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受傷)者，不列入爆炸死亡(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爆炸造成人員死亡(受傷)，皆應列入爆炸死亡(受傷)統計。

（三）死亡：係指因爆炸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

（四）受傷：含輕傷及重傷。

（五）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六）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9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牌照號碼為1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因本災害遭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七）財物損失估值：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所報民國 年 月 日「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整備應變組**編製1式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份送本署主計室，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附錄二 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11260-01-01	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1.____縣市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2.港務消防大隊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1260-01-02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1.____縣市地震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2.港務消防大隊地震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1260-01-03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1.____縣市風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2.港務消防大隊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1260-01-04	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1.____縣市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2.港務消防大隊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11260-90-02	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1.____縣市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2.港務消防大隊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0981-02-01	列管建築物	半年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1.____縣市列管建築物 2.港務消防大隊列管建築物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0981-02-02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半年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1.____縣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2.港務消防大隊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0981-04-01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月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1.____縣市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2.港務消防大隊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10981-04-0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半年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1.____縣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2.港務消防大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0981-04-03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季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1.____縣市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2.港務消防大隊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0981-04-04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季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1.____縣市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2.港務消防大隊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0981-08-01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	月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1.____縣市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 2.港務消防大隊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10981-08-02	爆竹煙火安全檢查	月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1.____縣市爆竹煙火安全檢查 2.港務消防大隊爆竹煙火安全檢查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0981-08-03	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月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1.____縣市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2.港務消防大隊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0981-05-01	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月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1.____縣市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2.港務消防大隊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0982-00-01	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	月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			1.____縣市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 2.港務消防大隊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0981-07-01	消防水源	半年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			1.____縣市消防水源 2.港務消防大隊消防水源	1.各直轄市、縣(市)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0983-01-01	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月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			1.____縣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2.港務消防大隊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0983-01-02	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	月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			1.____縣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 2.港務消防大隊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0983-01-03	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	月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			1.____縣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 2.港務消防大隊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0984-00-01	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月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1.____縣市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1.各直轄市、縣(市)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2.港務消防大隊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3.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4.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5.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3.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 4.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 5.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10984-00-02	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月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1.____縣市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2.港務消防大隊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3.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4.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5.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3.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 4.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 5.經濟部所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屬國營事業
10984-00-03	起火建築物	月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1.____縣市起火建築物 2.港務消防大隊起火建築物 3.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起火建築物 4.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起火建築物 5.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起火建築物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3.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 4.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 5.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10984-00-04	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月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1.____縣市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2.港務消防大隊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3.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4.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5.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火災次數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3.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 4.國防部所屬國營事業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數按起火處所分	屬國軍軍事營區 5.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10984-00-05	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月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1.____縣市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2.港務消防大隊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3.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4.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5.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3.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 4.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 5.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10981-06-01	消防人員講習訓練	年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訓練中心			消防人員講習訓練	消防署各業務單位
10989-01-01	消防人力	年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人事室			1.內政部消防署消防人力 2.____縣市消防人力 3.港務消防大隊消防人力	1.消防署人事室 2.各直轄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4.特種搜救隊消防人力	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3.港務消防大隊 4.特種搜救隊
10989-01-02	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半年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1.____縣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2.港務消防大隊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0989-02-01	消防車輛裝備	半年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			1.____縣市消防、救護車輛裝備 2.港務消防大隊消防車輛裝備 3.特種搜救隊消防車輛裝備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3.特種搜救隊
10989-03-01	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年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人事室			1.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2.____縣市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1.消防署人事室 2.各直轄市、縣(市)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3.港務消防大隊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4.特種搜救隊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政府消防局 3.港務消防大隊 4.特種搜救隊
10989-03-02	義勇消防人員傷亡	半年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1.____縣市義勇消防人員傷亡 2.港務消防大隊義勇消防人員傷亡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1260-01-05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____震災災害人員傷亡、 建物及財物損失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主計室	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臨時報		1.____縣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____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2.港務消防大隊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____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11260-01-06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____風災災害人員傷亡、 建物及財物損失		消防署 主計室	消防署 主計室	消防署整 備應變組	臨時報		1.____縣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____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2.港務消防大隊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____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
11260-01-07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____爆炸災害人員傷亡、 建物及財物損失		消防署 主計室	消防署 主計室	消防署整 備應變組	臨時報		1.____縣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____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2.港務消防大隊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____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2.港務消防大隊